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9,965,000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5,026,000元上升約99.8%。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增至約人民幣31,187,000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5,980,000元上升約20.0%。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純利增至約為人民幣16,433,000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5,609,000元上升約5.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093	28,819	109,965	55,026
銷售成本		<u>(36,550)</u>	<u>(14,421)</u>	<u>(78,778)</u>	<u>(29,046)</u>
毛利		15,543	14,398	31,187	25,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85	2,545	4,137	3,0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2)	(395)	(1,432)	(1,075)
行政開支		(5,923)	(5,114)	(13,464)	(9,317)
融資成本	6	<u>(483)</u>	<u>15</u>	<u>(962)</u>	<u>(92)</u>
稅前溢利		11,980	11,449	19,466	18,500
所得稅開支	7	<u>(1,432)</u>	<u>(1,577)</u>	<u>(3,033)</u>	<u>(2,891)</u>
期內溢利		<u>10,548</u>	<u>9,872</u>	<u>16,433</u>	<u>15,6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48	9,872	16,433	15,60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10,548</u>	<u>9,872</u>	<u>16,433</u>	<u>15,6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33元</u>	<u>人民幣0.055元</u>	<u>人民幣0.052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13)</u>	<u>(16)</u>	<u>(1,609)</u>	<u>(510)</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113)</u>	<u>(16)</u>	<u>(1,609)</u>	<u>(5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113)</u>	<u>(16)</u>	<u>(1,609)</u>	<u>(5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35</u>	<u>9,856</u>	<u>14,824</u>	<u>15,09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435</u>	<u>9,856</u>	<u>14,824</u>	<u>15,099</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9,435</u>	<u>9,856</u>	<u>14,824</u>	<u>15,0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6	13,637
投資物業		20,788	20,788
預付土地租金		609	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693</u>	<u>3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	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5,269	34,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19,573	84,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33	25,618
已抵押存款		1,041	1,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15	124,971
流動資產總值		<u>332,363</u>	<u>270,5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0,575	58,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1	18,520
計息銀行貸款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4,262	6,732
流動負債總額		<u>170,568</u>	<u>124,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795</u>	<u>146,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488</u>	<u>181,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60	4,4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60</u>	<u>4,460</u>
資產淨值		<u>192,028</u>	<u>177,203</u>
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189,633	174,808
非控股權益		192,030	177,205
		(2)	(2)
總權益		<u>192,028</u>	<u>177,2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5	(10,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30)	(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	(15,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047)	(25,7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71	111,792
匯兌影響淨額	(1,609)	(5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315</u>	<u>85,5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315</u>	<u>85,51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315</u>	<u>85,5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6,626</u>	<u>24,305</u>	<u>63,617</u>	<u>5,417</u>	<u>109,965</u>
分部業績	2,816	5,875	18,258	4,238	31,187
對賬：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收益					4,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896)
融資成本					<u>(962)</u>
稅前溢利					<u>19,4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86</u>	<u>362</u>	<u>52,051</u>	<u>1,927</u>	<u>55,026</u>
分部業績	69	(26)	24,828	1,109	25,980
對賬：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收益					2,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92)
融資成本					<u>(92)</u>
稅前溢利					<u>18,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7,048	26,476	85,463	2,297	201,28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5,772</u>
資產總值					<u><u>367,056</u></u>
分部負債	31,868	14,267	58,574	668	105,3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651</u>
負債總額					<u><u>175,028</u></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132	20,047	74,711	1,589	141,4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4,187</u>
資產總值					<u><u>305,666</u></u>
分部負債	25,886	6,396	31,090	15	63,3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076</u>
負債總額					<u><u>128,463</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40,931	1,048
銷售貨品	63,617	52,051
提供維護服務	5,417	1,927
	<u>109,965</u>	<u>55,02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	10
租金收入	731	899
政府補助	3,330	–
匯兌收益淨額	–	2,077
其他	–	18
	<u>4,137</u>	<u>3,004</u>
	<u>114,102</u>	<u>58,030</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7,641	27,239
建築承包成本	19,322	58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815	1,223
折舊	571	313
土地租金攤銷	35	12
核數師酬金	449	4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7,443	4,7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6	311
其他福利	752	880
	<u>8,651</u>	<u>5,934</u>
匯兌差額淨額	466	(2,077)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57	273
銀行利息收入*	(76)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u>	<u>1</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962</u>	<u>92</u>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u>3,033</u> —	2,891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033</u>	<u>2,89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6,433,000元(2016年：人民幣15,6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433</u>	<u>15,609</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9,573	84,330
應收票據	—	100
	<u>119,573</u>	<u>84,430</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收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本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4,198	25,345
一至三個月	21,724	11,685
三個月至一年	32,380	24,802
一至二年	18,233	15,501
超過兩年	1,752	—
	<u>118,277</u>	<u>77,333</u>
應收保證金	<u>1,296</u>	<u>7,097</u>
	<u><u>119,573</u></u>	<u><u>84,430</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5,811	30,827
一至三個月	9,016	4,718
三個月至一年	50,050	8,147
超過一年	15,698	15,059
	<u>100,575</u>	<u>58,75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協定介乎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7	1,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2,942	3,847
	<u>11,978</u>	<u>12,883</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上海及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兩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4	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u>124</u>	<u>121</u>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b)所詳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75,973	77,30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24,000	46,000
	<u>99,973</u>	<u>123,305</u>

1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楊先生	60	100
何炫曦先生	18	47
龔嵐嵐女士	52	103
宋曉星先生	52	103
謝志偉先生	52	103
哈成勇先生	52	103
白爽女士	52	103
	<u>338</u>	<u>662</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711</u>	<u>1,0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繼續於中國境內大力拓展污水處理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主營業務板塊，發展土壤修復等主營業務及積極拓展危險廢物及固體廢物處理等新的業務，力求在2017年內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54,939,000元或約99.8%至約人民幣109,965,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確認了約人民幣16,626,000元的EPC項目、約人民幣24,305,000元的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及約人民幣63,617,000元的設備項目。而2016年同期收入則只有約人民幣686,000元的EPC項目、約人民幣362,000元的建設項目及約人民幣52,051,000元的設備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6,433,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24,000元或約5.3%。

於2017年6月30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7個EPC項目；(ii) 1個建設項目；及(iii) 5個設備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同額總值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8年年底全部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該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展望

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其中不乏廣東省外新客戶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通過上海分公司，拓展華東、華中市場，輻射華北市場。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透過與其他公司合作，發展新的環保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正積極與國內多個危廢處理與固廢處理的企業商談全面合作的商機。

再者，本集團亦將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使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在研發方面，本集團開發了兩項污水節能的新工藝，並已提交專利申請。此外，本集團亦已展開相關危廢固廢資源化回收利用的技術研究。目前在醫藥生產行業及冶煉行業的危廢固廢處理的專業技術方面已有部份研究成果，本集團正籌劃將該等新技术應用到實際的項目中。同時，本集團亦正安排升級已有環保資質，同時增加其他資質，以進行不同類型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9,965,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99.8%或人民幣54,939,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2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86,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3倍或人民幣15,940,000元。2017年首六個月的EPC項目收益增長乃主要源自一個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164,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6,462,000元乃來自五個EPC項目。而去年同期則只有三個小型污水處理項目及另一個小型飲用水處理項目的收益。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305,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62,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6倍或人民幣23,943,000元。2017年首六個月的建設項目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一個廣州市的污水施工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405,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元乃來自三個建設項目。而去年同期則只有一個小型建設項目的收益。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63,61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52,051,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2.2%或人民幣11,566,000元。2017年首六個月的設備項目收益乃來自分別位於河南省及遼寧省的兩個污水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998,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五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1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927,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81.1%或約人民幣3,49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的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765,000元而2016年同期兩個小型技術諮詢服務項目約為人民幣443,000元；及(ii)本集團O&M項目2017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6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13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004,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37.7%或約人民幣1,133,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3,330,000元而2016年同期則沒有相關收入；及(i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6,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有關增加被2017年首六個月的租金收入由約人民幣89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8,000元至約人民幣731,000元所部分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貨幣升值收益，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77,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8,778,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9,046,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71.2%或約人民幣49,732,000元。

銷售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連同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主營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分包成本由2016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8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9,322,000元，原料成本亦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239,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641,000元。

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1,18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5,980,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0.0%或約人民幣5,207,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9.8%，由同期銷售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2017年首六個月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47.2%下降至28.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EPC項目及建設項目整體毛利率較低，而這涉及分包商於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成本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3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075,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33.2%或約人民幣35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8,000元及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3,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46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9,317,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44.5%或約人民幣4,147,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34,000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0,000元；(iii)旅遊及招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8,000元；(iv)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0,000元；及(v)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66,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6,433,000元(2016年：人民幣15,609,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24,000元或5.3%。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192,0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203,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3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97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7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594,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8,89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該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變動。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22%(2016年12月31日：-7%)。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該合營集團下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禹上海」)已於上海物色一間辦公室物業並於2017年1月購入有關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75,9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305,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4,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有關上市之招股書(「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84,000元及人民幣7,619,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788,000元及人民幣20,78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期間，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9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88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本集團將儘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地位，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進度
(i)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物色新的辦公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在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設立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拓展其在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的環保市場覆蓋率。於2016年，上市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上海分公司的設立成本，如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開支等。
	於華中地區設立新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	
	於華北地區購置辦公物業	上市所得款項約10.5百萬港元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開展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建禹上海已於上海購買一間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款項約10.5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污水環保業務推廣活動和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的已完成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相關員工及潛在客戶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等。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 實際進度
(ii)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進行數個土壤修復業務推廣活動，如參與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土壤修復工業會議及參觀領先的土壤修復公司進行技術交流。我們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本集團於2016年已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已用作此等活動的相關開支，如參展費及相關員工及客戶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等。剩餘所得款項0.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使用。
(iii)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本集團的研 究及開發實驗 室尋找設備及 機器	本集團的內部 資源	本集團已為設於廣州總部的實驗室制訂提升研發能力的整體方案。研發設備的提升現正按照計劃進行。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供試行運作： 臭氧發生器、 空氣壓縮機、 空氣過濾器、 測試儀及水泵 以及熱能反應 器、熱能交換 器、真空泵及 過濾裝置、高 壓泵、集中控 制系統、各種 電子測試設備、 壓濾工具及各 種過濾器及攪 拌機	上市所得款項 約10.2百萬港 元	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0.2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購買用作實驗室測試及試行運作的實驗室設備及研發材料。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 實際進度
(iv)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初步計劃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本集團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上市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	相關計劃階段已完成並現正按照計劃落實。 已於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招聘一批資深工程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能力。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已全部用作該批人員的薪金及培訓費用。
(v)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於越南與一間全新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作越南EPC項目的營運資金。
	為本集團管道中項目現金流虧損提供資金，項目包括待與一間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EPC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5.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全部用東莞EPC項目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9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書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書 所載自 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13,100	13,100	—
擴大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2,000	1,500	500
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0,200	10,200	—
提升本集團於建設及設計工程的資歷 為EPC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1,500	1,500	—
	<u>17,600</u>	<u>17,600</u>	<u>—</u>
	<u>44,400</u>	<u>43,900</u>	<u>500</u>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有關實際進展及預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楊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該期間，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所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